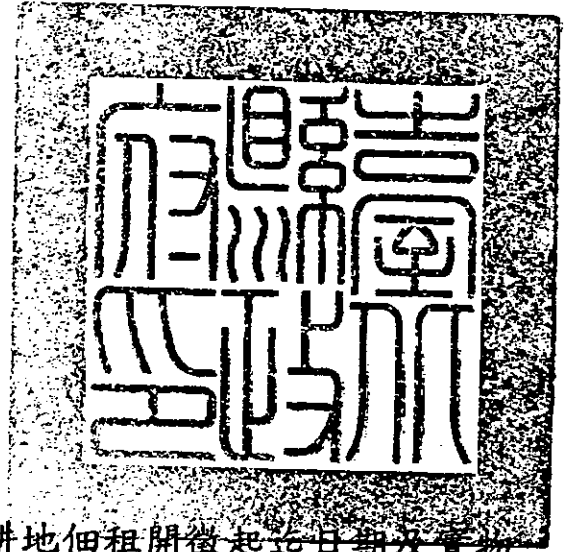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70858486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97年度全期縣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征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（88）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97年12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20.7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12.1元整。
- 四、鱧魚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40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受罰。

# 縣長 周錫璋

